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6

霍偉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377

霍亞記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7 月 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個案 AB0376 的上訴人霍偉光(下稱「偉光」) 為漁船 CM63710A (下稱「偉光船」) 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個案 AB0377 的上訴人霍亞記(下稱「亞記」) 為漁船 CM63377A (下稱「亞記船」) 的船東及船長。兩艘船是雙拖漁船，一同作業。他們同樣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根據偉光及亞記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4.1 兩艘均屬木質結構，偉光船的船長為 30.75 米，亞記船的船長為 29.70 米；
 - 4.2 兩艘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均為香港仔；
 - 4.3 兩艘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38.54 及 552.00 千瓦；
 - 4.4 兩艘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25.29 及 47.05 立方米。
5. 在他們的登記表格中，偉光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偉光船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自行聘用的內地 / 非本地漁工。亞記船的情況相同。
6. 在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偉光和亞記均表示他們全年都有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的作業。就地點來說，偉光表示他在港內作業的水域為附圖的第 17 及 18 區，即香港西南至南部近長洲及南丫

島一帶，港外則包括萬山、沙堤及大青針等；亞記則表示他在港內作業的水域為第 17 區，港外則包括陽江、珠海及萬山等。

7. 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船捕撈許可證。偉光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船牌號碼為「陽坡0085」，反映出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按內地規定應在陽江市閘坡上船工作及上岸休息。陽江與香港的距離，超過 200 公里。
8. 偉光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偉光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9 日。亞記則表示亞記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也是 209 日。他們均列出大陸收魚艇等為他們的主要銷售漁獲方式。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9. 工作小組審核兩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9.1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擁有兩艘船的長度及船體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9.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休漁期外，兩艘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9.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兩艘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0. 工作小組有給予二人申述的機會，但在限期前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兩人他們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1. 上訴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7 日及 8 日收悉兩名上訴人的信件。在本上訴的過程中，工作小組一方並未反對兩名上訴人超逾上訴時限才提出上訴。考慮到所有情況，上訴委員會決定不會純粹因上訴人逾時而拒絕本上訴。
12. 兩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4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提出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60-70%。雖然此比例較他們在登記表格中提出的大幅提升，但他們沒有隨上訴表格附上任何在其他案件中常見的、能支持有關聲稱的證據，例如冰塊、燃油及漁獲買賣單據等。亞記於 2013 年 2 月曾呈交一張「二利有限公司」的油渣購買記錄，但購買日期是 2012 年 7 月 22 日，屬上訴委員會按既定政策須關注的關鍵時期(即 2009 年 10 月到 2012 年 2 月)之後。
13.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9.1 至 9.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3.1 兩艘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它們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3.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顯示，兩艘船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均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
 - 13.3 兩艘船領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證件，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3.4 上訴人於 2009-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兩艘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這顯示兩船於關鍵時段內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13.5 雖然兩名上訴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 13.6 針對兩名上訴人指他們的船殘舊及細小，工作小組認為，只要有適當的維修保養，就是船齡較高也可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了兩名上訴人、他們的授權代表霍偉元(下稱「偉元」)及工作小組的陳述。
15. 如上述，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交一些實質的文件證據以支持他們的說法。就是口頭陳述的環節，他們也沒有提出他們在關鍵時期內如何及在那裡作業，只是重覆一些與本上訴無關宏旨的事宜或沒有任何證據支持的說法。舉例說，偉光認為兩艘漁船的牌照容許他們到不同的水域捕魚作業，但特惠津貼只賠償予淺水作業的漁船是不公平的。這說法反映出他不理解特惠津貼的由來及本上訴委員會的角色。
16. 偉光及偉元又說，以燃油艙櫃載量、漁船馬力及有沒有儲存冰塊單據等準則來判斷他們是否淺水作業並不公平。他們說漁民文化低，沒有保留單據的習慣。這些說法反映出他們不理解上訴人所負的舉證責任。
17. 偉光說兩船的漁工主要在伶仃島及桂山島上船，聘請內地漁工是因為在香港難請人。他們因申請配額及報關手續繁複而並無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聘請內地漁工。偉元再提出兩艘船很舊，在深水作業很危險，及禁拖措施使他們失去求生的能力。偉光重複兩艘船有超過 60% 的時間在淺水作業。

18.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一) 兩艘漁船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方面錄得極低及沒有出現的紀錄；(二)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聲稱的主要漁獲包括牙帶魚，一般很少在香港水域內捕獲；(三) 他們聲稱的主要銷售途徑是內地收魚艇；(四) 就關鍵時期內，無論是在香港補給冰塊燃油或銷售漁獲的證據均欠奉；(五) 他們自己申報的內地水域捕魚地點離香港甚遠；(六) 他們全無申請「過港漁工」配額。綜合各方面而言，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他們在關鍵時期內，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10%。

結論

19. 基於上文第 18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兩名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各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376 及 AB0377

聆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AB0376案上訴人霍偉光先生及AB0377案上訴人霍亞記先生

AB0376案上訴人授權代表霍偉元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